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企服便函〔2020〕1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 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宁波不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企业函〔2020〕43号）要求，现就我省组织申报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对象

全省向工信部推荐名额共4个（不含宁波），宁波以外的每个市可择优推荐1-2个小微企业园。今年申报对象为：

1. 2019年度省四星级、五星级小微企业园；
2. 2017年度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
3. 2017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效期3年，将于2020年12月31日失效，可重新申报）；

以上三类园区还需同时符合《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相关要求。

二、申报推荐方式

按照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要求，申

报对象需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后找到“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审核转报”事项，进入“在线办理”环节，填写相关资料，上传申报材料。操作指南详见http://jxt.zj.gov.cn/art/2020/4/2/art_1663367_42459523.html。

省经信厅将对各市推荐的小微企业园进行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小微企业园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推荐上报工信部。

三、申报材料

(一)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原件）；

(二)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四)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原件）；

(六) 省级小微企业示范园（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七)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原件）；

(八)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原件或复印件）；

(九)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十)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原件）。

四、申报审核时间

小微企业园申报材料网上收件截止时间为4月10日，请各县（市、区）经信局在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各市经信局在4月26日前完成网上操作程序，并将推荐文件以及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四份报送省经信厅，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内容应与纸质件一致）。

联系人：企业服务处 陈婧绮；联系电话：0571-87059132。

附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1日

附件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 一、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 二、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三、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80家以上)；
- 四、基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基地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三）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五）基地服务特色（包括：具有示范性的特色服务）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基地内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家

基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成立时间				省级基地认定时间			
	网 址				主管部门 (指导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基地 面积	规 划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自 有			租 用			公共 服务 场所
	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服务人员					创业辅导员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 定或持证)		
	引入外部专业 服务机构数量					入驻企业数量		
运 营 情 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办 公、生产、服务场所 (列举)							
	基地信息化基础设施		光纤接 入情况		宽带带 宽		无线信号覆盖 情况	
	经营情况	年 份	资产 总额	营 业 收 入	入驻企 业数	其中：小微 企业数	小微企业占入 驻企业比例	基地内企 业从业人 数

	是否具备基地发展规划 （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基地年度发展目标 （可另附说明材料）			
	是否具备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可另附说明材料）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协议时间	
服务功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能 情 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简况		
	是否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及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支持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培训简况		
	是否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活动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服务简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p>示范性自述 (不超过400字)</p>	
----------------------------	--

注：1. 具体服务机构及服务内容可自行添加行。

2.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示范点自述应当参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中申报的示范条件进行列举。

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内容

注：含创业辅导员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入驻时间	从业人数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服务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基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

(一)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 基地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三) 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四) 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以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五) 基地服务特色（包括：具有示范性的特色服务）

(六) 主要服务业绩及基地内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 下一步发展设想。